

彰化縣政府「彰化建縣三百年，與廉同行藝起來」  
推動廉潔校園「作文」、「書法」、「劇本」、「繪畫」、  
「四格漫畫」五項競賽獎勵辦法

一、本校先行辦理校內競賽，截止日期 4 月 22 日，繳交至學務處，  
前三名參加 縣級競賽

二、獎勵方式：各組榮獲縣內前三名及佳作者之獎勵如下，並核予  
指導教師獎狀乙紙：

(甲)第 1 名：禮券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
(乙)第 2 名：2,0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
(丙)第 3 名：1,0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
(丁)佳作 2 名：5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
三、競賽項目說明：

(一)、作文

1、題目需涵蓋「廉潔」元素（「廉潔」、「誠實」、「友愛」、「互助」、「正直」、「公平」、「同理心」、「反霸凌」及「反毒」等）。除不得使用詩歌韻文體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。

2、作品用紙規格：500、600 字稿紙不拘，請以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書寫，作品須寫上學生姓名，但不得書寫校名。

## (二)、書法

- 1、題目為與廉潔有關，建議為「廉潔誠信」之反貪文字，例如：「貪贓枉法不可行，清廉自持得民心，你我協力創雙贏，廉能政府向前行」、「拒絕貪污是智者行為，勇於檢舉是仁者智慧，檢肅貪瀆是勇者的象徵」，並得納入本縣文化局「百詩爭鳴」活動之將得獎作品。
- 2、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 34cm\*135cm)，一律不得表框。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
- 3、作品須落款，但不得書寫校名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，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
## (三)、劇本

- 1、創作出適合國小、國中學生觀看之 3 到 5 分鐘長之話劇台詞，並涵蓋廉政元素。例如：「廉潔」、「誠實」、「友愛」、「互助」、「正直」、「公平」、「同理心」、「反霸凌」及「反毒」等)進行創作發想。
- 2、請以電腦繕打、雙面列印繳件，字體為 14 體字，行寬為固定行高 25pt，且不超過 4 頁為原則。

#### (四)、繪畫

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(約 39cm\*54cm) 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，主題以廉潔為主題(如我 心中的廉潔寶寶)進行繪畫或創作。

#### (五)、四格漫畫

1、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(約 39cm\*54cm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
2、參賽作品須納入廉潔元素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以「廉潔」、「誠實」、「友愛」、「互助」、「正直」、「公平」、「同理心」、「反霸凌」及「反毒」等等廉政相關議題為主軸，畫出印象深刻之人物故事或事蹟。並以 4 格漫畫進行競賽(單幅、非 4 格之漫畫不予收件)